

臺北市士林區三腳渡堤外公園停車場應變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3)北市交停字第10334571800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三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一、依據 102年10月30日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第28次業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避免颱風驟至豪雨不歇引發河川水位暴漲，淹沒士林區三腳渡堤外停車場，及場內車輛疏散不及而造成淹損，特制定本作業程序，分述如下：

(一) 本市應變中心(簡稱 EOC)開設時，依 EOC所發布通報訊息辦理。

(二) 本市應變中心未開設時，停管處於接獲水利處通報劍潭抽水站監測基隆河水位到達 180公分且水位持續上漲警戒通知時，即針對三腳渡堤外停車場停車車主，發送語音及簡訊請車主儘速駛離。

(三) 停管處通知士林區公所及里長透過里廣播系統呼籲里內民眾、車主儘速前往停車場駛離車輛，以避免河川水位暴漲或疏散門關閉後無法駛離，致車輛淹損。

(四) 停管處派員立即清點堤外停車場內滯停未疏散車輛，並通知警察局士林分局轉請交通警察大隊辦理後續拖吊移置滯停車輛作業，調度拖吊車輛即通知保管場備妥拖吊作業準備，以確保民眾車輛財產安全。

三、本應變機制標準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修訂之。